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30日 第21期

(总第976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03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餐厨废弃
物管理的意见桂政办发〔2012〕104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造纸酒精淀粉
制糖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05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资本市场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06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
“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07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保障电力
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08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东盟职业
教育培训中心实施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09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10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 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0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加快治理、有效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制约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其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编制建设发展规划涉及相关

的建设项目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具体实施。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林业、安全生产监管、海洋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对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环境准入条件

第四条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

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现行产业政策文件仍不能判断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应要求企业提供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第五条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第六条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鼓励和引导新建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旅游度假区、文物古迹、居住文教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项目。

第七条 禁止在国家、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国家或自治区划定的农产品主产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涉重金属项目。

重点区域应编制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重点行业专项规划，组织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将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作为该区域内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水电开发、化工、石化、铁合金、电解金属锰、有色冶炼、制革、印染纺织、制浆造纸、制浆生产黏胶纤维、陶瓷等行业应编制专项发展规划，组织进行行业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将行业专项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作为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开发历史较早，未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流域，应开展流域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审批流域水电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未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园区），不得审批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修订规划而未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不得审批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九条 属于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的建设项目，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或自治区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项目联席会议审查通过后，由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富锰渣、电解二氧化锰、钢铁、电石、氯碱、水泥、黄磷以及铝、铅、锌、铜等有色金属冶炼相关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能耗要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行业先进水平，未通过有关主管部门节能审查的高耗能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或批准项目建设。

第十条 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将建设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与建设项目所在市人民政府的年度减排计划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可达性分析结合，强化减排计划项目的落实。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明确来源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把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前置条件。

第十一条 对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以及重金属污染、生态破坏等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要将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的区域生态环境整治方案作为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前置条件。

第十二条 环保基础设施不能同步配套的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园区)不得引进有污染的工业项目。未规划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污水不能经集中处理或处理不达标、尾水去向不合理的地块,原则上不应用于工业开发;因特殊原因确需建设的必须按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污水处理设施。严格限制工业污水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水体。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外排污水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确保污染物处理效果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不能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一律不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四条 涉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需拆迁环境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将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的拆迁方案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前置条件。

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应当拆迁而未完成拆迁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试生产和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对公众环保诉求强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听证会,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在综合各方意见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原有建设项目未依法申请或逾期未完成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暂停审批该单位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七条 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必须配套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第三章 监管与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有关区域发展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时,其中涉及建设项目的內容应符合本办法要求。

对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划,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组织审查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划审批机关不得审批规划。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林业、安全生产监管、海洋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前期论证会商制度,共同做好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确保建设项目符合本办法。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项目联席会议制度(或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有关部门专题审查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拟投资建设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

对不符合本办法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或备案,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林业、安全生产监管、海洋、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手续,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为建设项目提供贷款。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通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在建设项目的设计、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提出的防治污染对策措施。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以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带负荷运行前，按程序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或者试运行期满前，按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到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已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二）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较大环境影响，并且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中明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发现有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情况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向审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项目其他审批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域，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暂停审批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对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该区域内新增该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二）对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该区域内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严重滞后、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正当理由不运行、不落实污水处理收费相关政策的区域，以及水环境质量持续下降的区域，暂停审批该区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四）对未按期完成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总量削减目标以及其他污染治理重点项目的区域，暂停审批该区域内新增该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五）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该区域内同类行业新增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

（六）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建设规划控制区域，在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前，暂停审批该区域内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建设项目。

上述各款的情形整改完成后，按程序向下达暂停审批的机关提出解除申请，经验收审核合格后，方可恢复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及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擅自建设的项目，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越权审批或擅自拆分项目、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进行审批的,除撤销原审批决定外,对主管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主管部门或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

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问题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准入△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2〕1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有效防范一些地方出现餐厨废弃物提炼的所谓“地沟油”,经非法渠道回流餐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餐厨废弃物监管力度

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市、县(市、区)长负责制。各

市、县统一领导和组织本辖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和治理整顿工作,结合实际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的近、中、远期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加大监管力度。

(一)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管理。实行餐厨废弃物产生申报备案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与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建立台账登记制度,如实、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产生日期、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督促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设置规范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和正常使用,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废弃物,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放到雨

水管道、污水管道、公共厕所、公共水域或由未经相关部门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理。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处罚。有条件的市、县，可统一配置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并喷涂统一的标识标志。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须配套安装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等设施。

(二) 规范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实行餐厨废弃物收运审查备案制度，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或个人应当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建立收运记录台账，按规定报备收运的餐厨废弃物来源、种类、数量和去向等情况。餐厨废弃物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中不得泄漏、撒落。

(三) 强化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实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审查备案制度，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餐厨废弃物提炼油脂使用单位签订协议，建立收运、处置记录台账，按规定报备处置的餐厨废弃物来源、种类、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不得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禽畜。

二、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和处置单位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对违法销售或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餐饮服务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罚。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内部集体食堂不按照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除依法进行处罚外，还要追究食堂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各相关监管部门食用油安全

违法犯罪案件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检验检测、查案办案的协作联动机制，针对“地沟油”违法犯罪链条中掏捞、粗炼、收购转运、深加工、批发、销售等各个环节，多管齐下，摸底排查梳理线索，全面取缔非法制售窝点，追根溯源查清犯罪链条，彻底摧毁生产销售网络。涉嫌犯罪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2〕1号）等规定予以严厉惩处。

三、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一) 加快研究制定全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法规。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加快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依法规范餐厨废弃物回收、运输、利用和处置工作，逐步推行餐厨废弃物收运特许经营制度，实行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经营，实现全过程监管。

(二)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保部、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1020号）要求，切实抓好南宁市试点工作。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理体系，加快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收运台账、处理监控等电子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建立组织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通过试点，实现餐厨废弃物变废为宝，化害为利，形成示范效应，为全区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提供经验。

(三) 优化规划布局。各地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制定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规划，并纳入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

(四) 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探索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节能减排政策相衔接的扶持机制。进一步明确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联动机制和餐厨废弃物回收机制，以及企业开展餐厨废弃物回收利用的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四、明确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和行政问责

(一) 实行政府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城市是餐厨废弃物的主要产生地，城市周边是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地沟油”提炼的主要集散地。餐厨废弃物管理涉及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等方面内容，已成为影响人民健康和人居环境的重要问题，社会关注度高，各市、县要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二) 落实相关企业的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加强对食品原料的检验检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健全管理台帐制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 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综合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环保部门编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协调综合性政策。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打击利用餐厨废弃物加工的油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犯罪行为。财政部门负责对纳入城市公共服

务领域的餐厨废弃物有关财政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环保部门负责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加强对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成的肥料产品的监督管理，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行为。商务部门负责加强对生猪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的残渣油脂的监督管理，加强餐饮业行业管理，引导餐饮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卫生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监测，完善相关检测方法。工商部门负责查处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等违法行为。质监部门负责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食品生产企业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饮服务环节购买、使用废弃食用油脂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食品安全办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促进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各环节监管措施的衔接，提高监管合力。

(四) 实行严格的监管责任追究制。各地要将加强管理，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量化考核目标。加大行政检查和问责力度，对审查不严、打击不力、餐厨废弃物管理混乱、“地沟油”问题突出的地区，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特别是对有非法制售窝点、企业而未能及时排查取缔的，要严格倒查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社会责任，营造工作氛围

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开展餐饮业分类存放、清

洁生产、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促进源头减量。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全面客观报道有关信息，提高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健康意识和环保意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形成有利于推进餐厨废弃物管理工

作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食品 餐厨废弃物△ 管理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区造纸酒精淀粉制糖等行业企业 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0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造纸酒精淀粉制糖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全区造纸酒精淀粉制糖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和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在前期已经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彻底整治造纸、酒精、淀粉、制糖等行业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隐患，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决定开展为期一年的全

区造纸、酒精、淀粉、制糖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区造纸、酒精、淀粉、制糖企业在行政许可手续办理，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关键设备特别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能力建设，以及环境监管等方面存在的环境隐患，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责成企业分别制定整治方案，责令企业限

期整改；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从严查处；对限期内不能提升技术水平和产业层次的落后产能和逾期达不到整治要求的企业坚决予以淘汰、关停。

二、整治内容

(一) 整治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

1. 严肃查处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爲。

(1) 对不具备合法资格的企业一律关闭取缔。

(2) 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对“三同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企业，一律停止生产。

(3) 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超标排污的企业、使用水塘或山塘贮存废水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并依法处罚。对不能依法达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或对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严重威胁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4) 对擅自改变生产原料、规模和工艺的企业，一律停止生产。

(5) 对废渣处置不符合国家要求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对渣场防渗、防漏、防洪、排洪设施不完善和措施不到位的企业，一律停止使用现有渣场，限期整改。

(6) 对设置暗管或利用溶洞排放废水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并依法处罚。

(7) 对未建有污染事故应急池或现有的污染事故应急池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8) 在历次检查中发现问题未进行整改或整改未合格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9) 对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企业，一律挂牌督办、停产整治。

2.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分类管理、逐一整治、从严验收。对排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责令企业严格按照《广西造纸、酒精、淀粉、

制糖企业环境整治工作要求》(见附件 1)，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逐一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有关部门按要求从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批准复产，确保整改工作深入彻底、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3. 对高污染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全面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要求，制定并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督促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设备，采用行业领先、低耗能、低污染的清洁生产工艺，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4.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制定可行方案，引导、支持企业优化重组、转型升级或搬迁改造。按照方案限期不能完成的，坚决予以淘汰。

(二) 加强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监控。

强化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密切监控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情况，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性监测。对重点企业周边一定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等开展定期监测。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环保厅为召集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监察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和广西电监办等为成员单位的自治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厅际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厅际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全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县(市、区)的整治行动。自治区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厅，负责整治行动的具体工作和材料汇总整理工作。各市、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工作机构，把整治行动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健全机制，制定好具体实施方案，抽调

力量，落实经费，迅速全面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二）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环保、发展改革、工信、监察、国土资源、水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和电力监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在项目立项、生产许可、建设用地、水资源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工商注册登记、生产用电等方面建立联合整治机制，完善联合检查、联合监督的工作制度，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合力整治环境风险隐患。

（三）严格工作程序，明确督办责任。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整治行动，要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对现场检查、排查资料会审、整改督办、整改验收等各个环节都要审核签字确认。要加强整治工作的督查督办，按照各阶段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督查方案，将所有环境风险隐患整改和违法问题查处任务按管理权限分解到单位、落实到人，专人督办，全过程跟踪，并做好现场督办记录。要坚持实行约谈、通报等制度。对工作开展不力、缓慢的要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群发性健康危害事件或环境严重污染事件，以及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或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自治区厅际协调小组将适时组织督查。

（四）做好宣传报道，曝光典型案件。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整治行动阶段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宣传计划，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采取研讨会、现场新闻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广泛支持环保的良好氛围。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整治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通过媒体公开曝光一批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严重破坏

生态环境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四、行动步骤

整治行动分3个阶段进行，总体时间安排为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

（一）排查汇总阶段：2012年4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自治区下发的全区开展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研究、分类汇总，提出处理意见，填写《造纸、酒精、淀粉、制糖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自治区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超坤、梁卫斌，联系电话：0771—5318035、5311269，传真：0771—5304633，电子邮箱：gx20050001@126.com）。

（二）整治攻坚阶段：2012年5—10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环境隐患集中整治，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整治环境风险隐患，确保整改工作到位。相关部门对纳入转型升级的企业着手制定预案，对污染严重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与重建规划工作。从2012年6月10日起，各市于每月10日前将《造纸、酒精、淀粉、制糖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整改进度月报表》（见附件3）报送自治区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验收总结阶段：2012年11—12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后督察，对企业及区域整改效果进行检查验收，并建立区域环境隐患整治台账，同时全面总结本地区开展造纸、淀粉、酒精、制糖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情况，于2012年12月15日前将整治工作报告及《造纸、酒精、淀粉、制糖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整改汇总表》（见附件4）报送自治区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厅际协调小组汇总全区情况后，形成总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 1

广西造纸、酒精、淀粉、制糖企业环境整治工作要求

一、企业基本要求

(一)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二) 落实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种管线及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清净水、污水、雨水彻底分流，建设规范的排水系统。

(四)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污染物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信息平台联网。

(五) 用于堆存原料、物料的场地应硬化，并符合“三防”（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避雨棚，不得露天堆存。

(六) 完善企业的基础信息，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建立一厂一册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设备设施配套。

(七) 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厂区美化绿化、道路硬化。凡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的企业，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八)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企业环保人员经过岗位业务培训。设置水质监测化验室，具备检测分析特征污染物的能力。

(九) 建立企业日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台账。

(十) 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

(十一) 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二、对各类企业的具体要求

(一) 造纸企业。

1. 废水处理。

(1) 制浆造纸企业。

——化学浆企业要有配套的碱回收系统，回收碱及热能，所有制浆黑液进入碱回收装置处理。

——配套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外排废水经处理后水质、排水量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限值要求。

——造纸工段配套白水回收系统。

——使用少氯或无氯多段漂白工艺。

(2) 废纸（商品浆）造纸企业。

——配套白水回收系统。

——配套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外排废水经处理后水质、排水量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限值要求。

2. 废气处理。

(1) 碱炉、锅炉配套安装脱硫、除尘设施，烟气排放、排气筒高度执行环评批复要求的标准。

(2) 各企业必须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规定的要求，对厂区内产生的气体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3. 废渣处理。

(1) 对锅炉炉渣进行综合利用。

(2) 废水处理、碱回收等过程产生的污泥、石灰渣、绿泥、白泥等固体废物渣场要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相关要求。

(3) 对脱墨再生纸企业，其污水处理产

生的污泥应进行鉴定，属危险废物的，要按危险废物处置规定妥善处理，防止重金属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事故应急处理池，避免废水事故性排放。

(2) 使用烧碱、硫酸、过氧化氢等危险化学品的必须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到标识明显，并采取围堰、应急池等防范措施。

(二) 酒精企业。

1. 废水处理。

(1) 酒精废液的处理。必须配套生化处理系统对酒精废液进行处理，不准采用锅炉冲灰法和直接农灌等方式处理酒精废液，严禁采用氧化塘储存自然降解方式处理酒精废液。

(2) 锅炉冲灰水的处理。

锅炉冲灰水循环使用，不准将酒精废液作锅炉冲灰水使用。

2. 废气处理。

锅炉（焚烧炉）配套安装脱硫、除尘设施，烟气排放、排气筒高度执行环评批复要求标准。

3. 废渣处理。

(1) 锅炉废渣综合利用。

(2) 使用木薯为原料制酒精的企业建设防渗漏的木薯渣池，配套木薯渣池渗透水、外溢水收集处理系统。鼓励木薯渣直接干化外运或采取其他综合利用措施。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建设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酒精贮罐围堰。

(三) 淀粉企业。

1. 废水处理。

(1) 配套“厌氧+好氧”生化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要与生产能力匹配。严禁采用氧化塘储存自然降解方式处理

生产废水。

(2) 厌氧罐配套防负压装置及保温设施，预留检测孔。

(3) 废水调节池安装酸碱调节装置。

(4) 配套安全可靠的沼气综合利用系统，配置防回火装置。

2. 废气处理。

锅炉配套安装脱硫、除尘设施，烟气排放、排气筒高度执行环评批复要求标准。

3. 废渣处理。

(1) 锅炉废渣综合利用。

(2) 建设防渗漏的木薯渣池，配套木薯渣池渗透水、外溢水收集处理系统。鼓励木薯渣直接干化外运或采取其他综合利用措施。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足够容量的防渗漏（“三面光”）的应急池，严禁采用普通水塘、山塘作应急池。

(四) 制糖企业。

1. 废水处理。

(1) 末端废水生化处理设施确保稳定运行，活性污泥保持良好生长状态。应具备防止因生产废水异常等情况导致生化处理设施失效的应对措施。淘汰落后设备，采用环保型无滤布真空吸滤机，彻底解决洗滤布水问题。

(2) 完善循环供水系统，冷却水应尽量回用，外排废水不得超过吨产品排放限值。

(3) 锅炉冲灰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建设压榨车间含油冷却水隔油处理循环系统，采用压榨机轴承冷却水内循环工艺，达到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的要求。

2. 废气处理。

锅炉配套安装脱硫、除尘设施，烟气排放、排气筒高度执行环评批复要求标准。

3. 废渣处理。

灰渣、石灰渣、滤泥等应建设符合“三防”（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要求的渣场；末端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

缩后,采用板框式压滤机或者带式压滤机脱水,浓缩池上清液和压滤液要返回污水处理站重新处理。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事故应急池和糖蜜贮罐围堰。

附件 2

造纸、酒精、淀粉、制糖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行业类别	企业生产状况 (在建/在生产/ 停产/关闭)	主要环境问题 (隐患)	处理建议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写说明: 1. 主要环境问题: 按“水—气—渣—其他”的顺序填写;

2. 处理建议: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停产整治、立案查处、取缔等。

附件 3

造纸、酒精、淀粉、制糖行业企业 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整改进度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行业类别	企业生产状况 (在建/在生产/ 停产/关闭)	主要环境问题(隐患)	整改核查 进展情况	督办单位
1								
2								
3								
4								
5								
6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附件 4

造纸、酒精、淀粉、制糖行业企业 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整改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排查企业 (家)	有环境 隐患企业 (家)	限期 治理 (家)	已完成 治理 (家)	未完成 治理 (家)	依法查处 违法行为 (起)	经济 处罚 (家)	关停 取缔 (家)	淘汰 生产线 (条)	计划升级 改造生产线 (条)	计划 搬迁企业 (家)	备注
1												
2												
3												
4												
5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主题词：环保 企业 整治△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0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区资本市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我区资本市场建设，推动我区企业改制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和资产证券化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p>组 长：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p> <p>副组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p> <p>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p> <p>成 员：卢仲云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p> | <p>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p> <p>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p> <p>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p> <p>雷 震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p> <p>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p> <p>钟 兵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p> | |
|---|---|--|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何春梅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关守科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洪 琳 广西证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我区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统一推进我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我区资本市场工作重大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专家顾问人员的聘任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赵德明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金融 资本市场△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2〕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总要求，以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为载体，以强化预防、落实责任、依法治理、应急处置、科技支撑、基础建设为主要措施，以继续减少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工作目标，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继续稳定好转，为党的十八大胜利

召开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翻两番”、“跨两步”、“三提高”创造良好的安全发展环境。

二、着力凝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共识，形成安全发展合力

(一) 广泛深入宣传落实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以及讲座、研讨、集中培训和第 11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等途径和方法，大力宣传学习《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桂政发〔2011〕40号)精神，切实把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的每一个环节和岗位，使之成为衡量本地、本行业(领域)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标准。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学习好、把握好文件核心内容，自觉践行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切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正确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实现安全与发展的统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按照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要求，全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企业负责人要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技能和素养，以安全发展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示范城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校园、安全社区、交通平安畅通县区、交通秩序示范公路、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创建活动，大力推动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

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努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广泛组织多种形式的安全发展公益宣传活动，各市县要有永久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标语，各地电视广播报纸要有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报道，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使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成为凝聚共识、汇集力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文化源泉和思想动力。

三、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

(一)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认真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升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行业规程标准，构建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管及预警、预报体系，依法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群防群治安全管理机制。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责任，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二) 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贯彻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主要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定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及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机关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并适时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辖区

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辖区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三）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管理和专业监督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强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管理、专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职业卫生等行业（领域）相关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抓好指导督促落实。

（四）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追究。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预防重特大事故和减少一般事故为重点，将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分解下达到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企业，层层签订责任状，建立完善激励制度，加大安全生产在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的权重和考核力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认真落实约见警示、黄牌警诫、通报和召开现场会等措施，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限期反馈督办事项整改情况。

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改存在的事故隐患

（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彻底查找、整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地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充分利用每季度一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和全区、全国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和节日长假期间安全专项检查活动，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地毯式的隐患排查治理。要统一部署、统一组织、统一行动，做到全方位、全覆盖，纵到底、横到边，及时查找和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各市、县（市、区）监管

部门和企业要定期对外公布排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隐患，逐一建立档案和数据库，按照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属重大隐患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逾期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责令关停，坚决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加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严格煤矿建设项目审批和安全核准，继续推进煤矿整顿关闭、整合技改和兼并重组，加快小煤矿机械化改造，抓好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进一步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规定，切实抓好煤矿瓦斯、水害、火灾、煤尘、顶板等灾害的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煤矿风险预控管理，提升煤矿防范抵御重特大事故灾害的能力。

（三）加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地采矿山采空区和水害治理，加强对外包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严肃整治露天矿山不分台阶开采、爆破安全距离不足、排土场和赤泥库堆排不规范以及尾矿库安全超高、干滩长度及监测设施等达不到设计或规程要求、排洪溢流系统设施不畅通、库周边非法开采及库内违法挖砂等问题。对停用废弃尾矿库、废渣库，按照安全、环保等法规强制闭库；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超设计能力排放、超量储存的尾矿库要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治理，未按期完成治理的要依法关停。对下游有村庄、河流等特殊位置和库内尾砂毒性较强的尾矿库，强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依法取缔、关闭非法开采的矿井和非法设立的尾矿库以及老旧矿区。加强预报预警，积极防范极端气候影响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垮坝事故灾难。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抓紧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统筹规划危险化学

品发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集中区），限期搬迁城市中防护距离不足的化工企业到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推动现有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对现有不在园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不予审批其新（改、扩）建项目；对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且无力入园进区的小化工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推行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一体化建设，从规划选址、风险评估、安全监管、应急救援等方面予以规范。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包装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

（五）加强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治理。继续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五化”（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集约化）建设。加强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严查危险工序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深入开展“三超一改”（超范围、超定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违法分包转包、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和礼花弹等A级产品的安全专项治理。

（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以长途客运、校车安全、危险品运输管理为重点，完善技术标准和监管措施，加强重点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强制安装动态监控装置，严格交通执法，严厉整治超速、超载、超限以及酒后驾车、疲劳驾驶、违规停车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使用非法改装、拼装以及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接送学生。

（七）加强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乡（镇）渡口客渡船、砂石运输船、载运危险货物船、非法海上游、非法水上水下活动等。督促航运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水域的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船舶超载和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全面排查治理非法水上水下活动，维护辖区正常水上交通秩序和通航环境，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加大对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安全的监管力度，加强对运输危险化学品航运企业、船舶和从业人员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保障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关注大型船舶进出港安全保障。各县级人民政府要履行好本辖区渡口设置行政许可、渡口和渡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渡口、渡船、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渡船、船员、旅客定额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渡口、渡船、渡运事故防范职责；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渡口、渡船管理部门负责履行渡口工作人员从业资格行政许可和渡口、渡船、渡运安全监管及行政执法职责。

（八）加强职业危害专项治理。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抓紧理顺安监、卫生、人社、工会等部门职责，建立健全专业监管机构和队伍，安排专项经费和装备，积极推进企业职业危害申报、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卫生培训等工作，强化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危害的专项整治力度，有效防范治理职业危害，维护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九）加强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水利、林业、旅游、学校，民爆器材、冶金煤气、电力、农机、铁路、民航等行业（领域），也要针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治理方案，落实责任，全面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五、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全面落实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重点执法和跟踪执法，及时发现、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针对辖区内一些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违规违章和安全隐患严重等突出问题，组织公安、安监、国土资源、住建、工商、质检等部门并会同司法机关联合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强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处罚问责的惩治措施。对每一宗非法开采行为，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和“不留人员、不留设备、不留工棚，毁闭矿窿、矿坑”的要求，确保对非法开采行为的查处整改落实到位。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企业，供电部门一律停止供电；统计部门不予统计其产值；公安部门停止供应火工产品；交通部门严禁非法产品上路运输；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发展改革、工信等有关部门要停止项目审批和资金补助。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猖獗、后果严重的地区和企业，要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对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鼓励媒体和群众举报非法违法问题。建立健全非法违法企业、发生重特大事故企业在媒体公示黑名单制度，推动“打非”工作深入开展。

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基层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一) 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市、县本级财政要保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正常经费，保证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平台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安全技术攻关以及应由政府负责的公共安全隐患整治经费等。要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政

策，落实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安全风险抵押、责任保险等制度，确保隐患治理、安全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

(二) 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强化安全源头管理。对新(改、扩)建的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以及工贸企业、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和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就项目的安全条件进行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其他工贸企业、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在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中设置安全专篇；安全条件论证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把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作为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重要依据。负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核的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严把安全条件审核关。对重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核或者审核部门认定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

(三)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构建安全、高效的高危行业产业体系。继续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的兼并重组、进区入园，依法淘汰、关闭整合一批设施设备简陋、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小厂，不断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新建的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未达最低开采规模的已建矿山应通过资源整合重组、技术改造等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否则到期不予延续登记。对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且无法进行整合重组的矿山，依法予以关停退出。

(四)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煤矿机械化、信息化、安全质量标准化

建设,2012年底前,全区煤矿生产矿井要达到自治区三级以上安全质量标准化;大中型非煤矿山企业和三等以上尾矿库要求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以上等级,其它非煤矿山和尾矿库70%以上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和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加强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不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标准化条件的企业,要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条件要求的,取消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格,收回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五)强力推行一批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继续抓好矿山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推进煤矿机械化和推广应用新型探水雷达,非煤矿山井下采掘工作面推广机械铲装等技术装备,露天矿山推广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等技术和装备,尾矿库推广在线安全监测、干式排尾、尾矿充填空区、尾矿综合利用等技术。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要设置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并完善温度、压力、液位、组份和泄漏报警等监测控制措施;推广应用技术较为成熟的烟花爆竹机械化生产技术、危险工序监测监控技术,建设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推进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进程。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和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鼓励有条件的渔船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

加强市、县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有2名以上安监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各村委会要指定1名安全监管员。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企业,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专职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有条件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同时,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的,要对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

(七)加强安全社区和企业班组安全建设。进一步推动安全社区建设,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各类事故与人员伤害,构建安全发展社会环境。继续强化班组安全责任,加强班组安全管理,切实做到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班组、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班组、把安全防范技能落实到班组、把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落实到班组、把党和政府对产业工人的关怀落实到班组,积极开展争创优秀安全班组、优秀班组长和优秀群监员活动,充分发挥班组在生产经营建设中的基础作用,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建设管理工作,强化生产经营建设过程安全技术管理。

(八)建立健全严格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一步落实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制度、例会制度、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应急救援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以及安全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等,强化用制度管人管事,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九)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认真抓好县级人民政府换届改选后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干部、县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乡(镇)和街道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各级安监部门新入编人员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工作。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岗前培训、全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要严格考核、持证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特别是要把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着力提高农民工安全素质和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安全培训工作执法检查,对企业培训不足、职工不具备应知应会知识和技能要求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十)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并组织开展演练。提高预案的严谨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加强 14 个市应急指挥平台和重点专业救援实训基地的建设,加快完成各级应急平台之间、指挥平台与救援队伍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通信传输、信息查询、视频会商、指挥调度实时高效联动;要加强 25 支自治区级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和装备、强化作风建设、专业培训、实战技能演练,规范应急服务、战备值班、调度指挥等各项制度。要督促企业尤其是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不需建立或不具备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企业,必须与当地具备相应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七、强化对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组织领导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是有效遏制重特大

事故、实现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途径。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提出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政策措施,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订具体的贯彻实施方案,做到有目标、有内容、有重点、有措施、责任到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深入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年”活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贯彻落实。

(二) 落实责任,强化督导。各市、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每季度一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专项检查和督查活动,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年”活动的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工作,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对工作不到位的单位要进行约谈、跟踪督办,确保“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掌握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年”活动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年”活动中出现的各类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抓好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促进“安全生产年”活动富有成效地开展。

(三) 明确步骤,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年”活动共分 3 个阶段进行:一是动员部署阶段(4 月前);二是全面实施阶段(4 月中旬至 12 月);三是总结提高阶段(12 月底)。各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和“安全生产年”活动总结分别于 2012 年 4 月底前和 12 月 20 日前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年保障电力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0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年保障电力供应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2012年保障电力供应工作方案

2012年以来，我区电力需求持续增长。据预测，2012年全区全社会用电量1250亿千瓦时，增长12.3%；全年电量缺口100亿千瓦时左右，最大电力缺口在350万千瓦左右。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主要领导亲自率队赴国家发展改革委协调解决电力和电煤供应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南方电网公司签署了《关于电力供应和电力发展的会谈纪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电力供需相关工作。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保障电力供应的决策部署，最大限度确保电力供应，保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特制定本方案。

一、2012年电力供应目标

（一）统调发电量889亿千瓦时。其中，统调火电机组4月30日前要保800万千瓦机组开机运行；到四季度，要保900万千瓦机组开机运行。

（二）广西电网购区外电量136亿千瓦时。

（三）其他社会发电机组发电量225亿千瓦时，其中非统调小水电115亿千瓦时，企业

自备电厂110亿千瓦时。

二、2012年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

（一）加大电煤存储，保证火电机组稳发满发。一是认真总结2011年保电煤供应经验，分析研究今年保电煤的形势，及早谋划电煤保障工作，拓展煤源，多渠道购进海外煤和北方煤。各火电厂存煤量满发要在15天以上，杜绝因缺煤停机现象发生。二是加强机组运行维护，确保机组安全运行，减少非计划停机。

责任单位：各火电企业、自治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广西电网公司。

（二）优化水电调度，提高水能利用率。预计2012年广西各流域总体来水形势为偏枯年份。汛前1—5月来水严重偏少，主汛期来水较集中，但与常年比仍偏枯，最大洪水主要集中在7月和8月。2012年广西主要水电新机组将陆续投产12万千瓦（鱼梁航运枢纽电站6万千瓦，旺村电站6万千瓦）。供电企业、水电企业、水利部门要加强配合，密切监测水情，优化丰水期水库防洪调度，合理安排腾库拦蓄，努力做到既完成防洪任务又实现多发电。要充

分发挥天生桥一级、二级和龙滩水电站的龙头作用，切实做好红水河梯级电站调度工作。在枯水期压咸补淡期间，主动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科学安排调水流量和总量，提高机组发电效率。同时优化地方小水电调度，完善管理机制，统筹安排好地方小水电纳入全区电力电量平衡。

责任单位：广西电网公司。

配合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工信委。

（三）鼓励自备发电机组发电。对有自备发电机组的企业，要根据企业自备机组装机容量测算并适时扣减该企业的用电指标，缓解大电网供电压力。据统计，到 2011 年底，我区自备机组装机为 247 万千瓦，要充分调动这部分机组的发电，对生产企业用自备发电设备发电并上网销售电量发生的亏损适当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广西电网公司。

（四）加大对生物质发电的扶持力度。实施广西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改造工程，对全区制糖企业老旧低效锅炉和发电机组进行集中改造升级。协调生物质发电的上网工作，并在电价上积极争取国家政策给予扶持。支持蔗渣原料丰富的制糖企业申报新建蔗渣生物质发电项目，并争取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范围。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广西电网公司。

（五）积极争取区外电力供应的支持。根据 2012 年 2 月 2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南方电网公司签署的《关于电力供应和电力发展的会谈纪要》精神，加强与南方电网公司沟通联系，争取南方电网公司给予我区电力电量更大支持。同时鼓励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千方百计

从区外相邻地区购电。

责任单位：广西电网公司。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

（六）扩大电煤流通渠道。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给我区增配一定数量的煤炭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煤炭经营企业，尽快审查择优发放煤炭经营许可证。鼓励煤炭流通企业多渠道采购供应电煤，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建设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和配送中心。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七）解决电力企业亏损问题。为保障今年电力供应，自治区决定在今年汛期前（4 月 30 日），对电力企业保障电力供应产生的亏损，仍给予部分补贴。同时对今年 5 月以后是否继续延续补贴进行认真研究，并将研究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广西电网公司。

（八）确保电煤运输畅通。铁路、公路、水运、港口等各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电煤运输，从价格、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保障足够的电煤运输能力和运输渠道的畅通。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南宁铁路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九）实行计划用电、优化用电。按照“有保有限”的原则，重点保证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用电，保证学校、医院、铁路、供水、党政军机关及其他重要单位用电，保证农业生产用电，保证重点工程施工用电，重点支持强优企业和对财政收入有较大贡献的企业用电。优化电力调度，加强计划用电、有序用电管理工作，将用电指标合理分配到设区市，并根据供电能力的变化及时调整用电计划和用电指标的分配。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广西电网公司、各市人民政府。

(十) 强化全社会节能工作。一是企业要坚决完成全年的节能目标任务。二是机关办公、商场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要设置在 26℃ 以上。要加强对机关单位、公共场所的节能节电督查检查。三是要限制景观亮化用电，除节假日及重要活动外，要关停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减半开启。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住建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广西电网公司。

(十一) 加快推进在建电源项目建设。督促在建电源项目及其配套送出工程加快建设，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南宁电厂 2 号机组（66 万千瓦）、贺州电厂两台 100 万千瓦机组按时投产发电。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配合单位：各项目业主、相关市人民政府。

(十二) 加快启动一批新电源点建设。推进鹿寨和永福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防城港电厂二期、钦州电厂二期、神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电厂、北海电厂二期、合山电厂上大压小第二台 60 万千瓦机组、华能百色电厂、钦州热电厂等项目的核准工作，并动员项目业主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龙滩水电站二期、大藤峡水利枢纽项目等前期工作。积极与云南省沟通，并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支持，落实云电送桂项目。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项目业主、相关市人民政府。

(十三) 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围绕“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严格控制新的高耗能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尤其是已明确在 2012 年淘汰的落后产能要尽快淘汰到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或限制类项目实行限电或停电。要大力推

动工业园区余热发电项目建设，逐步实现较大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水、供电、供气，促进工业企业实现集约发展、集聚发展。对于符合国家综合利用政策的“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回收利用项目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各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统计局。

(十四) 深入企业指导服务。组织工作组到火电企业，加强指导、协调服务，鼓励企业拓展煤源，多渠道购进海外煤和北方煤，并对企业在购煤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点对点协调解决。同时，引导企业加快火电机组检修，力争在安全、检修质量保证的前提下，抢抓进度促生产。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广西电网公司、相关市人民政府。

(十五) 加快煤炭配送中心建设。成立广西煤炭配送储备中心，在沿海港口和桂中地区设置储备基地，增强我区对煤炭供应的调控能力。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国资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十六) 推进在区外建立煤炭生产基地。成立广西煤炭生产经营公司，在贵州等地以及东南亚等国建立煤炭生产基地，形成年产 2000 万吨煤炭生产能力。

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十七) 加强能源规划研究及编制。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能源供需研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能源发展规划，加快新电源项目建设，确保能源供应，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商务厅。

(十八)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挖掘

培训中心项目的统筹协调和发展规划,以及中心内部事务的管理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广西博览局,办公室主任由郑军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白志繁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外交 教育 培训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16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现就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2012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主动出击,继续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加大严惩重处力度,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多发态势,进一步完

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努力消除监管盲区、死角,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努力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促进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为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积极贡献。

一、针对重点品种、场所和领域,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

(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大整改行动。各地各监管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化食品安全工作,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食品安

全隐患大排查，针对问题多发场所、单位和监管薄弱领域以及重点品种开展治理和整改，重点排查食用农产品生产、食品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等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监管部门督促企业报告自查情况，深入企业现场检查指导，发现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二) 继续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治理行动。各级农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进一步集中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及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加强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管理，严禁食品添加剂虚假标识标注，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力度。全面排查和严厉整治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三) 深化重点品种综合治理。各级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继续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综合治理，重点加强专项执法，实施行业清理，整顿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工信、发展改革等部门严格执行乳制品产业政策，按照乳制品和婴幼儿乳粉生产准入门槛，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不予审批通过。各监管部门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履行自检义务，提高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加快重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进“一票通”台账制度，集中解决索证索票难的问题。

(四) 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各级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

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针对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地等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依法查处从非正规渠道进货的食品经营单位。对无证无照的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店，采取“淘汰一批、整改一批、规范一批”的分类措施，扶优汰劣、严格把关，通过重点场所专项治理，进一步整顿规范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店等薄弱部位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公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惩处“地沟油”、“瘦肉精”、利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关部门要建立病死畜禽处置的有效机制，严防“地沟油”、“病害肉”流入餐桌。加快推进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

各监管部门要严格监督检查中小学食堂、校园周边餐饮点，及时发现和查处校餐生产、加工、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指定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对集中供餐单位的源头监管。各相关监管部门要严把主体资格准入、食品及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加工制作安全、人员的从业体检和培训“四道关口”。

(五) 开展农药兽药残留专项整治。农业、水产畜牧兽医、工商、工信等部门强化检打联动，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等行为，坚决打击假劣农资制售源头，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生产、销售的“黑窝点”。强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监测，按照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大中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测要求全面开展监测工作。加大农药生产经营监管力度，加强兽药GMP(良好生产规范)后续监管，积极推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实施动物及动物产

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六) 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水产畜牧兽医部门牵头强化活禽、生猪(牛、羊)产地和屠宰检疫。商务部门牵头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取消经整顿仍不达标、不符合设置规划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企业的定点屠宰资格;重点检查设有冷库的屠宰企业收购“病死猪”、不严格执行动物产品检疫、肉品品质检验等制度,肉品不附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志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现象,严厉查处加工、出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肉品品质不合格的肉品等行为。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查验、来源和产品流向登记、不合格产品召回、病害生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公安、商务、工商、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协同行动,严惩屠宰病死畜禽和出售病害肉等违法犯罪行为。各地要探索完善牛、羊、禽类屠宰的管理规定。

(七) 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质监等部门严格实施调味品生产许可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调味品检测方法,实施重点调味品专项监测。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严格依法查处调味品虚假标识标注问题,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醋、酱油、料酒等调味品行为;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八) 开展餐具、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卫生部门加强对餐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工艺流程、使用消毒产品以及消毒餐具包装和标签内容等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针对食品用纸、塑料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标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查处使用不合格餐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各地依法取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包装材料的“黑窝点”。

(九) 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加强排查出口食品原料基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隐患,落实原料基地、出口企业备案制度,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健全质量档案,防范和打击食品进出口假冒和逃漏检、食品非法进出口行为。

(十) 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大力排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非法添加和非法生产行为,加大对缓解体力疲劳类、减肥类保健食品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非法生产行为。检查经营企业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查验制度,保健食品标识、标签、说明书规范等情况。

二、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

(一) 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自治区食品安全办牵头组织起草《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事件处置联动机制》,明确公安机关提前介入的案件种类,提高案件查处效率,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实现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互相支持、积极配合,确保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到位。

(二) 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顿、吊销证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扩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范围,深入排查食用农产品生产、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等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强化收获、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流通环节抽样检验和快速检

测制度。运用快速检测技术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速筛查工作。

(三)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2〕70号)和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行政监管、执法装备、检测设备和工作经费。加强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和技术装备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规范执法程序,提高监管执法队伍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侦查办案水平。

三、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基础,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一)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县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在2012年6月底以前全面落实市、县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品安全办)必要的人员编制,配齐工作人员,完善工作制度,理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和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综合协调能力建设,使之充分履行督促落实党委、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重大专项治理行动,协调解决监管职责空白、交叉,处置食品安全事件等职责。建立健全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延伸监管部门触角,切实加强基层监管体系建设,重点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职责,推进监管重心下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严肃查处监管执法中的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

(二)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本着“依法行政、权责一致、人事相宜、保障履职”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区人口、服务范围、工作量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合理配备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检验检疫等部门的执法人员,配备必需的执法设

备,增强各环节、各领域的监管力量。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优化技术监督人才队伍机构,努力建设一支与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审评认证、风险监测评估等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依托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完善专家队伍,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落实农村“一专三员”(即乡镇食品安全监管专干和村协管员、信息员、联络员)监管队伍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三)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自治区食品安全办、法制办牵头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的制订,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解决食品安全监管空白、职责交叉等问题。各有关部门加快制订餐厨废弃物、禽畜屠宰管理意见等。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卫生、农业、质监、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加快推进我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种植养殖农产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管,促使食品行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生产经营。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部门协商、征求意见、标准评审、跟踪评估等工作制度和程序。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卫生部门制定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方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区风险监测网络。组织实施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计划,加强对主要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特别是对食品重金属污染的风险监测,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强化数据分析和实际效能,加强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日常评估和应急评估,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监管执法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提供科学依据。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

监测、评估和交流工作。开展产地环境监测评价工作，特别是针对一些曾受环境污染的江河沿岸，开展有关食物及其生长环境监测，评估事件对食品及沿岸居民健康带来的影响。

（五）强化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自治区食安办要健全制度，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分工负责又相互衔接的检验监测体系和协同机制。各地结合自治区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要求，进一步摸清本地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分布状况，科学合理确定各级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功能定位及责任分工，加强检验检测资源的综合利用，发挥各自优势，确定承担重大疑难检验任务的机构，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继续支持食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工艺技术装备水平，鼓励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并提供专业、公正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协调推进检测机构之间实现结果互认、资源共享，构建检验检测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切实提高检验资源使用效率。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和技术能力。

（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总体框架下，按时保质完成应急预案修订或编制工作。实行主管部门负责制，加快建立健全基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预案体系。加快应急处置队伍建设，组建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和自治区、市、县三级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以及志愿者辅助性队伍。组织开展培训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建立协同应对机制，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通报、联席会议和会商制度，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送体系，完善细化信息报送时限、程序、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的评估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

准确、客观。

（七）加强食品安全科技研发。各相关部门重点组织研发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食品中非法添加物检验筛查、溯源控制、风险评估和预警应急等重要技术和装备。推进食品工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进一步改善企业生产管理硬件条件。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推进肉菜、酒类电子追溯系统建设。

（八）加快食品安全示范体系建设。各地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程，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基地、示范县（街、店、校）工作，形成点、线、面相结合，多层次、全方位、全业态的食品安全示范群体，强化示范引领带头作用，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四、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

（一）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各监管部门进一步规范许可程序，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技术规范，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实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供餐准入条件，加强对集中供餐单位的源头监管。

（二）建立和完善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管制度。完善和实行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不合格食品召回、流通环节不合格食品退市和销毁的管理制度，防止过期、腐败变质等不合格食品回流生产经营环节。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农村餐饮消费安全监管等制度实施。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食品安全标准，进一步加大对食品标签、说明书的规范和管理力度。

（三）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管理。各监管部门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健全内部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主管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责任。严格执行食品从业人员每年不少于40小时的培训制度，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

安全意识和能力。分类完善监管措施,切实提高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四)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加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在婴幼儿乳粉生产企业率先全部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质量信用平台建设,加大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记录发布力度。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和进出口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戒力度。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各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监管信用档案。动态通报诚信自律、遵纪守法、安全保障的企业“红榜”,加快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引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五、引导社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一)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大力发展食品安全群众性队伍,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的途径。支持新闻媒体开展正确舆论监督,指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题,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舆情监测和互联网信息管理,防止传播和炒作虚假信息。

(二)认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各地要按照有奖举报的有关要求,抓紧细化落实措施,进一步明确奖励举报范围和举报受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和反馈程序。要保证奖励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奖励额度审定、奖金管理和发放等工作程序,完善对举报人的保护措施,确保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奖励资金及时兑现,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和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认真抓好食品安全重要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及时做好食品安全问题解疑释惑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

传周”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食品安全法制宣传、诚信自律宣传教育,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和专家的作用,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地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要统筹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执法办案和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的经费投入。各地、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化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考核指标,逐级落实责任。认真总结和推广基层监管经验,不断完善监管措施。

(二)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通报,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执法格局和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各环节监管措施的衔接,提高监管合力。要建立违法案件查处首责制,消除监管盲区、死角,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推诿扯皮等问题。食品安全办要加强综合协调、信息沟通和监督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三)强化督查考评。从2012年开始,国家将实行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政府责任。我区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日常考核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逐级开展自评、考核。自治区食品安全办要按有关要求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报送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自评报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突出问题及时组织抓好整改,做好迎检工作。

主题词: 食品 重点工作△ 通知